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区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落实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钒钛高新区）的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形成“一区多园”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全市工业集中集聚、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提供核心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业园区党的建设推动园区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5〕15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的决定》（攀委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以钒钛高新区为核心，构建“一区多园”新发展格局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定位。按照做优特色、做强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思路，以建成千亿高新区、打造双创示范区、建设钒钛新城为抓手，全力构建“一区多园”产业布局新格局和管理运行新机制，努力将钒钛高新区打造成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攀西经济区新的增长极、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重要引擎。

（二）发展原则。坚持统筹协调、资源共享、科学发展；坚持统

一领导、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建设；坚持将优势资源、优质项目、优良企业向钒钛高新区集中；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利益分享；坚持产业集聚、人才集聚、产城融合。

（三）发展目标。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推动全市科技资源、产业资源向钒钛高新区集聚，加强高端资源链接，营造创新创业生态，重点发展全流程钒钛和新材料、含钒钛机械制造等产业，进一步完善全流程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体系，推动钒钛产业高端化发展，打造攀西创新创业新高地、世界级钒钛产业基地。

2020年，将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开发区（含迤资园区）、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纳入“一区多园”建设。到2021年，金江物流园区、职业教育园区启动建设，科技服务业要素基本集聚，“一区多园”产业格局初步形成，规模以上钒钛类及相关企业达到5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5家，工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10家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3%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0%以上，初步形成创新要素集聚、创业活跃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发展实际，逐步将攀枝花创新开发产业园区、西区格里坪工业园区、米易县白马工业园区纳入“一区多园”建设。到2025年，金江片区基本建成，其它片区全面启动，职业教育园区进一步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产业基本形成，规模以上钒钛类及相关企业达到7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10家，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42%以上。到2030年，“产城相融”的钒钛新城全面建成，建

成区面积达到 20 平方公里以上，职业教育园区办学规模达到 2 万人以上，集聚城市人口 20 万人以上，科技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基本建成，规模以上钒钛类及相关企业达到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5 家，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50 家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4% 以上，构建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配套、应用企业带动的世界级钒钛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5% 以上，建成攀西创新创业高地。

二、创新管理体制

（四）统一领导。以钒钛高新区为核心构建“一区多园”发展模式，建立一块牌子、多套班子、成果分享、独立考核的运行机制。“一区多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由钒钛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多园”统一使用钒钛高新区牌子，分别设立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由所在县（区）进行管理。（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统一政策。“一区多园”统一享受国家高新区政策。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川委办〔2015〕41 号），落实分片管理要求，“多园”所在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设置领导职数、内设机构、配齐管理人员。大力支持攀枝花攀电售电有限公司探索“一区多园”能源电力服务机制，对新增优惠电价政策进行调配，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运营、统一电价。（牵头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委

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党委、政府）

（六）统一规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一区多园”产业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一区多园”空间规划编制，市科技局负责统筹“一区多园”科研平台规划编制，切实推动“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涉及跨区域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公共社会事业项目由“两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委、市政府审定。（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七）统一招商。整合“一区多园”招商资源，开展统一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招商，推进优势产业、产业链、产业集群招商，提高招商引资的实效性、精准度和落地率。由市经济合作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拟定统一招商引资政策，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指导开展招商活动。采用“飞地”模式建设的重大项目，按照“谁引进、谁投资、谁受益”原则进行成果分享。（牵头单位：市经济合作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八）统一建设。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一区多园”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由属地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有实力的大企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多种方式规范参与园区开发建设。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享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

县（区）政府）

（九）完善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钒钛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做好资金统筹，切实利用国家“补短板”政策，强化筹融资功能，按规定争取发行项目专项债券，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多园”所在地县（区）政府应加大对园区的投入，“多园”财政收支预算由所在地县（区）财政单独编制管理，确保财政收益共享。（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健全统计管理体制。“一区多园”各项经济指标按属地原则统计，将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研发投入（R&D）等火炬统计指标集中汇总，由钒钛高新区统一向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数据。（牵头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三、优化运行机制

（十一）营造崇尚创新的环境。着力打造鼓励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推动创新发展成为高新精神的重要内涵。将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的行为区分开来，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营造支持主动作为、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钒钛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二）激发平台公司活力。依法依规统筹分期将全市符合政策规定的优质资源、资产、项目注入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力扶持国有企业提高市场融资和综合性投资能力。（牵头单位：钒钛

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健全产业有序转移机制。根据全市产业布局和企业行业特点，综合运用环保、市场监管、规划调整、用地管控、政策鼓励等措施，推进全市工业项目向“一区多园”有序平稳转移。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帮助或协助钒钛高新区引进项目，打破各产业园地域限制，加快形成创新驱动的资金链、项目链、人才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推进科技创新

（十四）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打造一批行业龙头型创新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专利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五）打造“双创”示范区。利用钒钛科技孵化器“国家级”金字招牌，完善钒钛专业类孵化体系。加快发展创业孵化、检测检验、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新业态，探索建设特色鲜明、结构合理、配套完善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六）做强产业技术联盟。加强与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现有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的合作，推动注册地向钒钛高新区转移或建立办事机构，以项目为纽带，提升合作水平，争取更多的产品中试和产业化。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

的创新体系。大力支持市内外高校在钒钛高新区建设创新创业基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十七）汇聚优秀科技人才。以“服务创新、集聚人才”为重点，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实施“人才兴区”战略，落实人才发展规划、人才政策体系、人才服务机制“三大保障”，完善产业聚才、企业项目炼才、成果应用留才、双创孵化育才、人才专项励才

“五项措施”，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钒钛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县（区）党委、政府）

（十八）促进科技金融发展。在钒钛高新区优先设立科技银行和产业创投子基金，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大力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建立贯通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的新金融体系，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建立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资本+科技+产业”三位一体的新型科技金融生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政策支持

（十九）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级统筹安排产业扶持等专项资金，加大对“一区多园”企业支持力度。市直有关部门着力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一区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内企业发展，积极支持钒钛高新区及园区企业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和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建设保税仓库。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攀枝花海关，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十）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全市统筹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积极协调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复垦利用指标流转，优先保障“一区多园”项目用地。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实施“腾笼换鸟”，清理闲置土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六、夯实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两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钒钛高新区发展大计，建立“决策层+协调层+执行层”高效联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钒钛高新区发展中的各类重大问题，形成举全市之力、集全市之智推动钒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格局。〔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十二）强化党的建设。加强钒钛高新区党工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引领作用，提高管委会在党工委领导下推动园区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钒钛高新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把思想解放、年富力强、熟悉经济和法律、作风务实的干部选拔进入领导岗位。加强钒钛高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党工委，各县（区）党委〕

（二十三）优化人员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逐步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管理机制，加大“一区多园”在编人员交流力度。（牵头单位：钒钛高新区党工委；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

（二十四）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一区多园”建设纳入市级综合目标考核，加强规划建设、项目投资、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考核。（牵头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2日